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nea.gov.cn/20250610/472b12c43f534aab9a95de81034dcd92/c.html>）有关要求，请各单位自行通过国家能源局网站查阅通知内容，积极申报本次氢能试点，有关事项如下。

一、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内高校可直接向我委申报。

二、中央企业下属单位经我委申报的，应附所属中央企业总部项目书面支持意见函。

三、其他单位原则上由各设区市发改委（含平潭）汇总审核后报送我委。

四、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电子版包括 WORD 文档和 PDF 扫描文档，光盘刻录）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发改委（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78 号，能源综合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我委将

择优向国家能源局推荐。

联系人：赵嘉，0591-8706371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

